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ixin Group Holding Limited

###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7)

####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買方(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1)買方一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一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一，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權約84.317%，代價為人民幣50,590,200元；及(2)買方二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二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二，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權約15.683%，代價為人民幣9,409,800元。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加工固體廢物以生產及銷售環保建築材料(包括建築骨料、磚塊、攤鋪機及瓷磚)。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縣之物業。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收購事項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買方(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 訂約方

1. 賣方；及
2. 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1)買方一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一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一，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權約84.317%；及(2)買方二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二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二，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權約15.683%。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代價

銷售權益一之代價為人民幣50,590,200元。銷售權益二之代價為人民幣9,409,800元。

根據買賣協議，於下文所載全部條件達成（獲買方書面豁免者除外）並經買方書面確認有關情況後（「先決條件達成日期」），(i)買方一須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5日內（「第一期付款日期」）向賣方一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以償付銷售權益一之部分代價；(ii)買方一須於交割日起計5日內向賣方一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以進一步償付銷售權益一之部分代價；(iii)買方一須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90日內向賣方一支付人民幣15,000,000元以進一步償付銷售權益一之部分代價；(iv)買方一須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180日內向賣方一支付人民幣5,590,200元以償付銷售權益一之餘下代價；及(v)買方二須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180日內向賣方二支付人民幣9,409,800元以悉數償付銷售權益二之代價。

銷售權益之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銷售權益之總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a)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b)獨立物業估值師就物業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所作估值；及(c)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之裨益，更多詳情於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闡述。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買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及目標公司各自通過股東或董事會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
- (ii)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止，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大致維持不變，且目標公司並無發生任何導致買方不滿之重大不利變動，亦無任何超出目標公司正常業務過程之分派及／或其他事件；

- (iii) 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賣方所作一切聲明、保證及承諾維持真實準確、並無重大遺漏及不具誤導性，且目標公司及／或賣方概無違反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任何義務；
- (iv) 訂約各方已就簽署及執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必要及合宜之內部批准，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之同意、許可、授權及批准；
- (v) 買方已取得昌江黎族自治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之回函，同意於收購事項後與目標公司在股權更改一事上進行合作，並要求目標公司於進行股權更改之同時，根據現有質押協議，配合買方辦理就銷售權益持續提供質押擔保之登記手續；及
- (vi) 買方可隨時全權酌情按其可能決定之條款以書面豁免上述任何條件(上文條件(i)及(iv)除外)或其任何部分，而有關豁免可能受制於買方所釐定之合理條款及條件。

## 完成

完成須於第一期付款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落實(「交割日」)。

目標公司須於交割日就收購事項完成一切所需工商變更登記或備案手續。

## 違反聲明及保證

賣方承擔賣方及目標公司違反買賣協議內聲明及保證所涉及之經濟或法律責任，並須就違反買賣協議內任何聲明及保證所引致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向買方作出賠償。買方承擔買方違反買賣協議內聲明及保證所涉及之經濟或法律責任，並須就違反買賣協議內任何聲明及保證所引致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向賣方作出賠償。

## 有關本公司、對手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混凝土建築材料製造商及供應商。本公司主要產品大致可分為(i)預拌混凝土；及(ii)預製混凝土構件。買方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賣方

賣方一主要從事固體廢物(建築垃圾、粉煤灰及採礦垃圾)處置及重用之研發工作及解決方案，並由賣方二全資擁有。

賣方二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由從事環保建築材料製造及分銷業務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ReTo Eco-solutions, Inc.(納斯達克：RETO)全資擁有。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加工固體廢物以生產及銷售環保建築材料(包括建築骨料、磚塊、攤鋪機及瓷磚)。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縣之物業，詳情如下：

#### 物業一：

該物業包括一幢11層高住宅大樓內6個住宅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339.78平方米。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權期限於二零六九年四月九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 物業二：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連同建於其上之9幢單層至三層高工業及附屬建築物與構築物，總地盤面積及建築面積分別約為183,132.72平方米及10,719.88平方米。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權期限於二零六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屆滿，作工業、採礦及儲存用途。

#### 物業三：

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為122,867.28平方米之地塊部分。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權期限於二零六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屆滿，作工業、採礦及儲存用途。

以下為目標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除稅前虧損淨額	7,141,000	6,306,000
除稅後虧損淨額	7,141,000	6,306,000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957,000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將使目標公司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產生協同效益。於二零一九年，目標公司與中國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縣人民政府（「昌江政府」）就建設鐵礦石尾礦（「鐵礦石尾礦」）綜合利用生態示範生產線訂立投資合作框架協議，該固體廢物加工項目將有能力每年加工高達約三百萬噸鐵礦石尾礦（「該項目」）。該項目將建設在物業其中一部分之地塊上，與昌江政府擁有之鐵礦石尾礦場近在咫尺。目標公司已獲獨家授權加工、生產、利用及銷售該等鐵礦石尾礦。本集團將建設該項目之鐵礦石尾礦綜合利用生產線。鐵礦石尾礦經加工後可提取鐵礦石及建築骨料，並以高價於市場上出售。本集團預期保留部分物業作為生產建築材料之擴張基地，且由於建築骨料對本集團生產業務而言屬所需要的原材料，本集團擬將該項目產生之部分建築骨料用於生產流程，從而於建築骨料採購方面達致成本及時間效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通過銷售該項目所產生鐵礦石及建築骨料而賺取額外收益之機會。此外，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亦讓本集團得以進軍固體廢物加工業，有利於穩定本集團生產所需建築骨料原材料之供應渠道，促進本集團整個產業鏈之有序拓展，並有效協助本集團充分借助中國國務院頒佈之國家環保政策獲得市場優勢，加大力度於國內實現綠色低碳循環發展。董事會對目標公司從事固體廢物加工之未來發展及前景感樂觀，

並認為目標公司將壯大本集團之業務生產鏈組合。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整體業務方向，實屬進軍中國固體廢物加工業之投資良機，對促進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及延伸業務生產鏈大有裨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本公司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後，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收購事項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收購銷售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7)，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條件」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納斯達克」	指	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位於中國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縣之三項物業，其土地使用權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擁有
「買方一」	指	廈門智欣建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二」	指	智欣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買方一及買方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權益一」	指	目標公司之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由賣方一合法實益擁有，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權約84.317%
「銷售權益二」	指	目標公司之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18,600,000元，由賣方二合法實益擁有，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權約15.683%
「銷售權益」	指	銷售權益一及銷售權益二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瑞圖明盛環保建材(昌江)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一」	指	北京瑞圖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二」	指	瑞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ReTo Eco-solutions, Inc.(納斯達克：RETO)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賣方一及賣方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志杰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志杰先生、黃文桂先生、邱禮苗先生、葉丹先生及黃楷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端秀女士、蔡慧農先生及蔣勤儉先生。